

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總說明

111.06.16

查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，原經貴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，並以本所 111 年 5 月 19 日獅鄉民字第 11130762800 號函報請縣府備查；惟經縣府(111 年 5 月 30 日屏府民殯字第 11120573700 號函)審查後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十條：「設籍本鄉居民，因公亡故或為**本縣**當年度列冊各款低收入戶，申請使用殯葬設施，應免費使用；惟以本所指定墓基或櫃位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」，本鄉設限「**本縣**」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之規定之規定與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：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，使用直轄市、縣(市)或鄉(鎮、市)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」之規定，疑有抵觸，爰此，將本自治條例第十條「**本縣**」修正為「**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**」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，以符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。

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1.06.16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設籍本鄉居民，因公亡故或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」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，申請使用殯葬設施，應免費使用；惟以本所指定墓基或櫃位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</p>	<p>第十條 設籍本鄉居民，因公亡故或為本縣當年度列冊各款低收入戶，申請使用殯葬設施，應免費使用；惟以本所指定墓基或櫃位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</p>	<p>依屏東縣政府 111 年 5 月 30 日屏府民殯字第 11120573700 號函修正。 本鄉設限「本縣」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之規定與殯葬管理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疑有抵觸，爰此，將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縣修正為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」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，以符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。</p>

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九一獅鄉民字第 794 號製定

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公布實施

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第 23、24 條條文

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修正全文

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修正第 1、9、14 條條文

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第 4、16 條條文

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修正第 10 條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暨殯葬管理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。有關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公墓：指供民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之設施。
- 二、輪葬區：指經舊墓更新計畫設置採輪葬可重複使用之墓穴。
- 三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(骸)之納骨牆(堂)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。
- 四、設置於墓區內之公共設施：指廁所、倉庫、涼亭、禮拜亭、休憩廣場、步道、道路、排(供)水設施、停車場、擋土牆及其他相關之設施等。

第三條 本鄉居民之認定條件：

- 一、亡者戶籍地或出生地為本鄉且有設籍者。
- 二、亡者曾設籍本鄉連續五年以上，可提出證明者。
- 三、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者，由其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代位申請。
- 四、申請人為亡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，且現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。

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使用與管理

第四條 殯葬設施使用面積如下：

- 一、墓基：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。二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。其屬埋藏骨灰者，每一骨灰罐(罐)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。
- 二、納葬牆：
 - (一)骨灰罐：高度為二十六公分以下，瓶口直徑為二十五公分以下
 - (二)骨骸罐：高度為六十五公分以下，瓶身最寬直徑為三十五公分以下。
- 三、輪葬區：由本所於墓區內劃定區域設置，並規範其型制及規格，墓基予以編號管理。

四、樹葬區：由本所於墓區內劃定區域設置，骨灰需再處理、不立碑並予以編號管理。

- 第五條 埋葬棺柩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，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應嚴密封固，因法定傳染病死亡者不得土葬。
在輪葬區營葬時，應依本所指定之墓基編號依序為之，不得跳位選擇，並依標準模型建造。
- 第六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，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- 第七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一、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二、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
三、遺體火化者，應檢附火化許可證；檢骨者應出具起掘證明書或遷葬證明書。
四、低收入戶證明。
前項文件備齊後，向殯葬設施所在地之村辦公處申請，並會同村長或村幹事確認營葬位置，至本所繳納使用規費，由本所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，未經核准者，不得收葬。
申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安置者，另須填寫「墓碑刻字申請表」由本所負責製作，其費用由墓主負擔。
- 第八條 營葬時，應向殯葬管理員出示「埋(納)葬許可證」，並由其負責確認墓基位置或櫃位後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建造墳墓或納葬。
-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須繳納相關規費，另訂定「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法」。
- 第十條 設籍本鄉居民，因公亡故或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」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，申請使用殯葬設施，應免費使用；惟以本所指定墓基或櫃位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殯葬設施，應於核准翌日起三個月內使用，否則取消使用權，已繳納之規費不予發還。
- 第十二條 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為七年，年限屆滿時，由本所通知遺族於一個月內自行檢骨或火化處理，並將骨灰(骸)罐存放於納葬牆，原墓基無條收回，墓主應負責將空墓穴回填整平，廢棺、陪葬品及廢建材應依廢棄物處理規定辦理，不得任意棄置。
- 第十三條 骨灰(骸)存放設施經核准使用，得永久存放至設施自然老舊，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致喪失存放功能為止。

經核准收葬於本鄉殯葬設施之棺柩、屍體或骨灰骸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毀損時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四條 墓基使用年限屆滿，申請起掘檢骨時，如屍體未腐盡(蔭屍)，得申請延長一年再行起掘，或立即火化處理並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第十五條 本鄉殯葬設施得設置管理員一人，由本所殯葬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辦理下列事項。

一、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事項。

二、殯葬設施環境維護工作。

三、負責受理使用申請案件審核作業及核發許可證。

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，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。

第十六條 公立殯葬設施應備置登記簿永久保存，並登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墓基或骨灰(骸)存放及樹葬單位編號。

二、營葬或存放日期。

三、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。

四、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。

第十七條 公立殯葬設施禁止下列行為：

一、偷葬

二、露棺、露置骨骸或屍體。

三、放飼禽畜。

四、掘起泥土、侵佔墾耕及鑿池。

五、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。

如發現上列情事，殯葬設施管理員除應制止外，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。

第十八條 殯葬設施內棺柩、屍體或骨灰(骸)，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。

第十九條 殯葬設施內之設施，如因營葬行為遭到破壞，管理員或村長應通

報本所通知營葬者(墓主)限期整修恢復原狀，逾期不予改善者，將由本所逕予修繕，其修繕費用由營葬者負擔。

第二十條 殯葬設施管理員應每年年底，將殯葬設施管理情形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
第二十一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「埋(納)葬許可證」擅自在本鄉殯葬設施內營葬者，其於合法墓基內營葬者，得申請補辦手續；反之，應限期三個月以內辦理遷葬，逾期未遷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章 附則

第二十二條 各項殯葬設施規費收入應依預算程序辦理，充為殯葬設施管理維護之用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總說明

111.06.16

查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，原經貴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，並以本所 111 年 5 月 19 日獅鄉民字第 11130762800 號函報請縣府備查；惟經縣府(111 年 5 月 30 日屏府民殯字第 11120573700 號函)審查後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十條：「設籍本鄉居民，因公亡故或為**本縣**當年度列冊各款低收入戶，申請使用殯葬設施，應免費使用；惟以本所指定墓基或櫃位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」，本鄉設限「**本縣**」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之規定之規定與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：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，使用直轄市、縣(市)或鄉(鎮、市)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」之規定，疑有牴觸，爰此，將本自治條例第十條「**本縣**」修正為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」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，以符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。

本辦法第 3 條依前述理由同步修正為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」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。

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1.06.16

修正	現行	說明
<p>第三條 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傳統公墓：單棺使用費新臺幣二仟元；兩棺以上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一仟元。 二、輪葬區：每一墓穴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。 三、納葬牆：骨灰櫃第一、六層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；第二、五層使用費新臺幣七仟五百元；第三、四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。骨骸櫃第一、三層使用費新台幣七仟五百元；第二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。 四、樹葬區：使用費新台幣一千元整。 前項使用費，屬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者免費使用，並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</p>	<p>第三條 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傳統公墓：單棺使用費新臺幣二仟元；兩棺以上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一仟元。 二、輪葬區：每一墓穴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。 三、納葬牆：骨灰櫃第一、六層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；第二、五層使用費新臺幣七仟五百元；第三、四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。骨骸櫃第一、三層使用費新台幣七仟五百元；第二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。 四、樹葬區：使用費新台幣一千元整。 前項使用費，屬本縣當年度列冊有案低收入戶者免費使用，並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</p>	<p>查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，原經貴會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，並以本所111年5月19日獅鄉民字第11130762800號函報請縣府備查；惟經縣府(111年5月30日屏府民殯字第11120573700號函)審查後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十條：「設籍本鄉居民，因公亡故或為本縣當年度列冊各款低收入戶，申請使用殯葬設施，應免費使用；惟以本所指定墓基或櫃位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」，本鄉設限「本縣」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之規定之規定與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：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，使用直轄市、縣(市)或鄉(鎮、市)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」之規定，疑有抵觸，爰此，將本自治條例第十條「本縣」修正為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」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，以符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。 本辦法第3條依前述理由同步修正為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」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。</p>

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法

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製定

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修正第 1、2、4、6 條條文

民國 111 年 05 月 16 日修正第 5 條條文

民國 111 年 07 月 15 日修正第 3 條

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(以下簡稱本鄉)，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管理與維護，依據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由屏東縣獅子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管理之，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傳統公墓：單棺使用費新臺幣二仟元；兩棺以上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一仟元。

二、輪葬區：每一墓穴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。

三、納葬牆：骨灰櫃第一、六層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；第二、五層使用費新臺幣七仟五百元；第三、四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。骨骸櫃第一、三層使用費新台幣七仟五百元；第二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。

四、樹葬區：使用費新台幣一千元整。

前項使用費，屬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者免費使用並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

第四條 非本鄉居民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傳統公墓：單棺使用費新臺幣四仟元；兩棺以上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二仟元。

二、輪葬區：每一墓穴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，另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五仟元。

三、納葬牆：骨灰櫃第一、六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；第二、五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仟元；第三、四層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，另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一萬元。骨骸櫃第一、三層使用費新台幣一萬五仟元；第二層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，另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五仟元。

第五條 使用本鄉輪葬區墓基及樹葬區由本所指定位置，申請人不得自行選擇，收葬排序應按墓基編號指定，不得跳號。

第六條 納葬牆櫃位經核發許可證完成收葬後，因故需申請退還時，所繳規費扣除必要費用後，其餘費用予以退還，櫃位不得轉讓他人使用，骨灰(骸)罐不得擅自搬動，如須更換櫃位，應先申請註銷原櫃位，並繳納新臺幣二仟元手續費。

第七條 納葬牆設施除收葬骨灰(骸)罐之外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，違者致物品遭竊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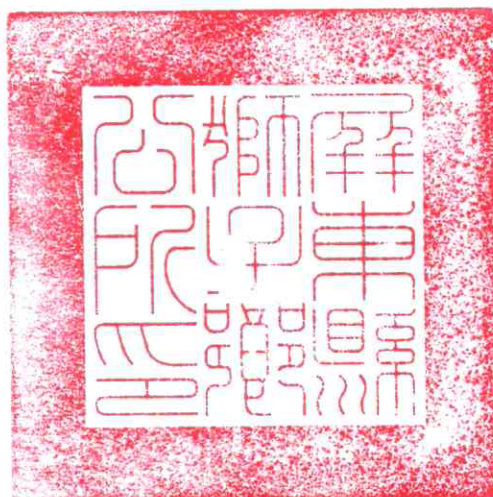
因前項行為致殯葬設施遭到破壞，由墓主負責復原。

- 第八條 凡經核准使用殯葬設施，因故取消使用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二個月內申請退費，逾期不予退還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獅鄉民字第1113111560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條文及「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」第三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暨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8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(111年7月15日獅鄉代字第11130049600號函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獅子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修正「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條文及「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」第三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周英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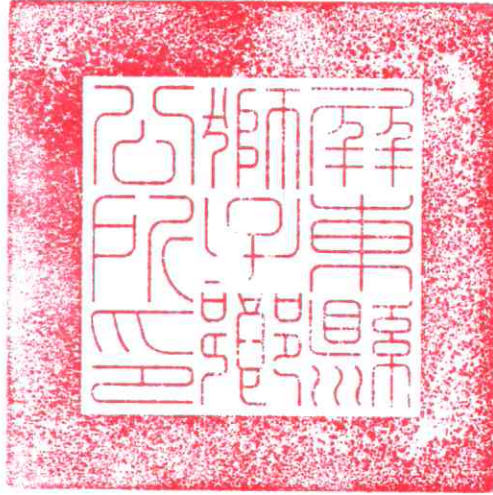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民字第11131115601號

附件：1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-第10條 2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-第10條 3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-修正第10條 4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-第3條 5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-第3條 6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法-第3條



修正「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條文及「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」第三條條文。

鄉長 周英傑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發布各項新聞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1年07月29日

發布 課室	民政課	發布 項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告訊息（刊登本所官網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布新聞稿（刊登平面或電子媒體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布至本鄉粉絲專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報所內訊息（刊登本所電子公佈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本所跑馬燈、公佈欄等）
美術 編排 申請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冊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發布 時間	111年07月29日起至10月16日止		
標題	本所修正「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0條條文及「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」第3條公告、令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後完整條文各1份。		
新聞 內容	詳如附件。		

